

张闻天早期文集

(1919.7—1925.6)

张闻天选集传记组
张闻天故居 编
北京大学图书馆



NLIC 2970626136



中共党史出版社

张闻天早期文集

(1919.7—1925.6)

张闻天选集传记组
张闻天故居 编
北京大学图书馆



NLIC 2970626136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闻天早期文集:1919.7—1925.6/张闻天选集
传记组等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3
(2010.8修订)

ISBN 978-7-80136-319-0

I. 张… II. 张… III. 张闻天—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474 号

书 名: 张闻天早期文集(1919.7—1925.6)

编 者:张闻天选集传记组 张闻天故居
北京大学图书馆

责任编辑:王 兵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148mm×210mm 1/32

字 数:478千字

印 张:19.125

印 数:1—2000册

版 次:1999年3月第1版 2010年8月修订

印 次:2010年8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80136-319-0

定 价:35.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82517687

出版说明

青年张闻天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一位热情战士，他从19岁参加五四运动至25岁在五卅运动中加入中国共产党的6年时间里，在当时国内外有影响的报刊以及他所主编的刊物上，共发表了80余篇，40多万字各种体裁的作品，还有近60万字的译作。在五四运动80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将张闻天选集传记组多年收集到的他的全部作品汇集出版（翻译作品另编为《张闻天译文集》），目的是为人们研究这位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早期思想提供一份比较全面和真实的记录，同时也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研究奉献一本新的史料。

本书收录了自1919年7月至1925年6月张闻天早期作品共88篇。这些作品大部分均是从当时发行全国的《时事新报》副刊《学灯》、《民国日报》副刊《觉悟》、《小说月报》、《东方杂志》、《少年中国》等报刊以及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等出版的单行本上收集得来的，少部分则是从他在重庆主编的《南鸿》周刊，以及在美国编辑的华侨报纸《大同报》上获得的。在所有这些作品中，各种评论、论文有29篇，小说6篇，三幕剧1部，新诗7首，散文4篇，杂文10篇，书信8封，其他23篇。88篇作品中有31篇过去曾经收入《张闻天早年文学作品选》（198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和《张闻天文集》（1995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有57篇是这次新刊印的。

收入本书的每篇作品均在题解中注明发表情况,在篇末注明根据何种版本刊印。本书各篇排列顺序凡作者注有写作时间的,按写作日期,未注明的,按发表日期。作品均按所据版本刊印。为保持原貌,没有作任何改动,原版本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圆括号()和方括号[]内校正,衍字加△号,无法辨认的字用□显示。原稿有标点的,除明显错误加以订正外,均照原样刊印。原稿无标点的,编者加了标点符号。

为方便读者阅读,编者对文稿作了一些简要的注释,排于文稿页下。每注只注一次,并将人物注处所列页码索引附于书后。此外,书尾还附有张闻天青少年时期活动简表及翻译文稿目录。

目 录

66 (日三十月三年一十二武一) (春) 昏义 觀	
68 (日武月四年一十二武一) 岳 靈 怨 辭 《歌 木 芝 節 泰 祺 尔 我》	
78 (日一月六年一十二武一) (兼 逸 詞) 幽 董 岐 晏 巧 自 册	
88 (日三十二月六年一十二武一) (春) 晨 早 的 齋 歐 西	
98 (日六十二月六年一十二武一) (秋 秋) 貝 录 义 主 冠 班 天	
87 (日五十月一年一十二武一) 辭 挂 兩 印 义 主 冠 班 天 齋	
87 (日武月十年一十二武一) (春) 即 元 說	
87 (日十月十年一十二武一) (秋 秋) 懸 懸 點 一 的 詞 《 楚 辭 》 齋	
<hr/>		
	“五七”后的经过及将来(评论)(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
	中华民国平民注意(评论)(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4
	随感录(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9
	杂评(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11
	寓宁杂感(一九一九年八月六日—九日)	13
	随感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十四日)	17
	社会问题(论文)(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十一日)	19
	梦(散文)(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5
	致郭虞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27
	致张东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8
	农村改造发端(评论)(一九二〇年一月八日)	30
	对于中华书局“新思潮社”管见(短评)(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 二日)	33
	致张东荪(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36
	群众心理与个人心理(评论)(一九二〇年四月十日)	38
	精神界底丰富(短论)(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40
	译名的讨论(短论)(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43
	读《女性论》杂感(书评)(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46
	心碎(诗)(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48
	离婚问题(论文)(一九二〇年八月一日)	53

赠 X 君(诗)(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63
《托尔斯泰的艺术观》译述题记(一九二一年四月九日)·····	65
他自己是知道的(随感录)(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67
西湖滨的早晨(诗)(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68
无抵抗主义底我见(评论)(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69
谈无抵抗主义的两封信(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	73
“完了吗”(诗)(一九二一年七月九日)·····	76
读《红楼梦》后的一点感想(评论)(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	79
人格底重要——答雁冰和晓风两先生(短论)(一九二一年七月 十五日)·····	82
对少年中国学会问题的意见(论文)(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85
赞成的对呢? 还是反对的对呢?(评论)(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 二日)·····	93
告彷徨歧路的青年(评论)(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95
《笑之研究》译者序(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97
中国底乱源及其解决(论文)(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	98
给汉俊先生底一封信(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107
王尔德介绍——为介绍《狱中记》而作(评论)(一九二二年三月 二十四日)·····	112
非宗教运动杂谈(评论)(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十六日)·····	156
法朗克的舞蹈(诗)(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61
中国底经济学者朱朴君(杂文)(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162
绝妙的对照(杂文)(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64
《元始文明之由来及其影响》译后附言(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 七日)·····	166
哥德的《浮士德》(论文)(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	167
别——赠彦文、德征、书霖、培德、下天诸友(诗)(一九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206

《苏维埃俄罗斯政策之发展——苏维埃共和国经济计划自白》 808 之一》译者附白(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209
知识阶级与民众势力(论文)(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11
自强与公理(评论)(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	213
日俄会议之破裂(评论)(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	214
《文化与幸福》译者附言(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15
致郁达夫(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17
质问胡适之先生(一九二三年一月三日)	219
由美国寄来的一封信(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	222
赔款与战债(论文)(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	224
《狗的跳舞》译者序言(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256
科路伦科评传——为《盲音乐家》的译稿而作(评论)(一九二三年 五月)	261
倍那文德戏曲译者序言(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272
生命的跳跃——对于中国现文坛的感想(论文)(一九二三年七月 三十日)	275
《琪瓊康陶》译者序言(一九二三年八月六日)	284
《波斯新诗人 Gibran 的散文诗》译后附白(一九二三年十月 二十八日)	287
致健尔(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288
《勃兰兑斯的拜伦论》译述题记(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	290
青春的梦(三幕剧)(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291
旅途(小说)(一九二四年五月六日)	357
从梅雨时期到暴风雨时期(论文)(一九二四年五月九日)	473
逃亡者(小说)(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	482
《西洋史大纲》译序(一九二五年一月)	488
恋爱了(小说)(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492
早上(散文)(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	503

“死人之都”的重庆及其他(杂文)(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505
恶梦(小说)(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8
《南鸿》发刊辞(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	514
所谓“没有人格”(评论)(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	515
追悼孙中山先生(评论)(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 ……………	517
读了唐鸣珂的妙文之后(杂文)(一九二五年四月七日) ……………	520
生命的急流(散文)(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524
川师学潮所引起的感想(评论)(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	527
“送别刘蔚莘先生”(杂文)(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531
说“女子不准照相”(杂文)(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535
二女师袁训育主任(杂文)(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538
传单与鬼叫(杂文)(一九二五年五月三日) ……………	542
告所谓“学校家属”(杂文)(一九二五年五月三日) ……………	544
复梦真(一九二五年五月三日) ……………	546
再论“二女师袁训育主任”(杂文)(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 ……………	549
嘉陵江上的晚照(小说)(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一日) ……………	554
别重庆的朋友们(散文)(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	562
随笔(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	567
“青年之敌”(评论)(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568
濯足湖滨(诗)(一九二五年五月) ……………	573
周先生(小说)(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 ……………	574
飘零的黄叶——长虹给他母亲的一封信(小说)(一九二五年六月 二十五日) ……………	583
附一 人物注释索引 ……………	592
附二 张闻天青少年时期活动简表 ……………	595
附三 张闻天早期译文目录 ……………	599
编后记 ……………	601
再版后记 ……………	604

“五七”后的经过及将来^①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咳，我们学生界自“五七”大示威后，接连的罢课、罢市、罢工……种种热血爱国心的表示，轰动了全国。费了多少金钱，费了多少精神，牺牲了多少，要废除密约，要惩办国贼，要争回青岛，要挽留傅、蔡^②……但是，所要求到的不过一道免除曹、陆、章^③的命令。继起的是否不是曹、章、陆一流，吾不敢说必定不是。那末，吾们所要求到的不是微乎其微吗？到了现在，吾们奔走京都，全体请愿，要政府在和平会里，如不能保留山东，万勿签字；要赎回高徐、顺济铁路^④；要南北和会^⑤从速复议。这几件能否达到目的，尚未

① 这篇评论最初发表于1919年7月11日《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署名：张闻天。题中所说“五七”，系指五四运动中全国纪念“五七”国耻日，抗议政府当局逮捕学生的示威行动。

② 傅、蔡，即傅增湘、蔡元培。蔡元培，北京大学校长，五四运动爆发后，在反动当局压力下被迫辞职离京南下。傅增湘，当时任北京政府教育总长，对政府当局拟撤销蔡校长职务独持异议，后亦被迫辞职。

③ 曹、陆、章，指五四运动中爱国学生要求惩办的北京政府三个亲日派官僚：交通总长曹汝霖、币制局总裁陆宗輿、驻日公使章宗祥。

④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除向中国攫取了山东胶济铁路的经营权，还于1914年取得将来敷设延长线，即济南至京汉路之顺德、高密至徐州线路之权利。中国对德宣战后，日本则乘机以借款相诱，向中国政府签订转让该两段线路权益的借款合同。

⑤ 南北和会，指1919年2月开始在上海举行的北洋军阀政府同南方护法军政府的和平会议。实际自1918年孙中山受桂系军阀排挤去职后，护法军政府亦完全成为南方军阀把持的政权。

可知。但是,在北京,政府用圆滑手段对付吾们;在巴黎,和约已达必签字地步^①,无法挽回引绳自缚,其他各国都爱莫能助;南北和议,不过彼“官派”、“饭桶”安置会议,对于吾们小百姓没有丝毫利益。唉,吾们的牺牲如彼,而所得结果反如此,弄来弄去,恐怕弄得无结果的地步。呀!吾们做中华民国国民一分子的,平心想想,值得不值得?做国家主人翁的,拊心自问,惭愧不惭愧?吾想,这悲苦酸辛的滋味,恐怕人同此心。

吾想,现在晓得吾们平日希望的,现在完全失望,吾们现在要想想看,用哪一种的手段方才可以完全达到吾们的目的。这不是容易的事情。不过,由吾们平日经验所得晓得:

(一)不声不响无用;

(二)空文鼓吹无用;

(三)电报战争无用;

(四)切实劝告无用;

(五)奔走呼号无用;

(六)奔都请愿无用。

这无用的,现在吾们不要去做他。吾们现在只要此六件之外想一个什么样的方法,这一切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平常人说道最好用釜底抽薪法。什么叫做釜底抽薪法呢?譬如那锅里的水,你想不要他沸,那么就是吾们要把增加火势的材料减去。换一句话,就是吾们[把]增加火势的材料:武力政治、强横的中央集权、卖国贼、安福系^②、腐败的政党,一切费(废)除,然后建设这健全的民主共和国,吾想这也是很好的法则(子)。至于能否实行,尚在不可

^① 在全国人民和海外华侨的强烈反对下,出席和会的中国代表团终于在6月28日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由此推算张闻天此文成文当在此之前。

^② 安福系,1916年皖系军阀首领段祺瑞任北京政府国务总理,1918年在北京安福胡同成立俱乐部,伪造选举,成立“国会”,故当时该俱乐部被称为“安福系”,该国会为“安福国会”。

知之例。不过,要做这种大事业,吾们一定:

- (一)抱定正鹄;
- (二)勇往直前;
- (三)不屈不挠。

这三种当中,缺了一种不能成这样的大事业。同胞,同胞! 这一次的运动是吾中华民国国民自决心试验的时候,也是存亡一发千钧的时候。假使这一次大家不能坚持到底,以致失败,那末世界各国各各实行巴黎和会议决的种[种]条件,吾中华民国国民就要沉沦苦海,万劫不复。吾中华民国的五色国旗^①尚还能够存在世界上吗? 唉:“及早不图,后悔无及”。前进呀! 前进呀! 吾们不要去那几位括(刮)地皮、吃民血、扣军饷、打回扣的几位大人先生前哀求了,吾们自己,没有旁人,只有吾[们]自己去做,去进行。

根据1919年7月11日《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第17号刊印。

原文无标点。

① 五色旗,指中华民国初年的国旗,图式由红、黄、蓝、白、黑五色组成,代表汉、满、蒙、回、藏五个主要民族,象征五族共和。

：宝一印吾，业事大特必婚要，长不，网之限

：精五衣辨（一）

：前直到限（二）

：辨不温不（三）

中华民国平民注意^①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吾们中国几万万忠厚可怜的小百姓呀，你们日常里做苦工，一天到晚没有休息，请问你们到底一天到手多少钱？你们这种血汗的金钱能不能养饱你们的父母妻子？能不能温暖你们的一身？唉，吾平常到各处地方，这种哭声、悲惨呼号声没有一处不听见。街上的告化子伸出了手，口口声声的老爷太太要一个钱，假使他今天讨到几个钱，就可以半饱他们的肚皮；没有呢，饿得不成样子。这种惨苦憔悴的面容，稍有人心的心中感想怎么样？还有十二、三岁的小孩子，也同长成的男子一样去做苦工，还能苟延残喘；没有工做的，十二月里一丝不挂冻死、苦死。至于女的，没有饭吃去倚门卖弄，作世界最卑鄙下贱的生涯。唉，可怜也，你们也是父母生出来的，为什么弄得你这样地步？

你们细想想你们的钱到底哪里去了？是不是那般政府差出来的拿出去的？他们今天来收捐，明天纳税，养牛、养马以至养人，都要取捐，弄得你们苦死冻死，他们也不来问你。但是你们知道不知道，他们这种钱用到哪里去了？替你们办了什么事？你们得到他们的益处没有？！

你们不是常常见，有许多文官武官的老太太、姨太太、少爷、

^① 这篇评论最初发表于1919年7月22日《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第26号。署名：河海学生张闻天。

小姐们，住的是高大的洋房，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戴的是珍珠宝石，出门就坐马车汽车吗？你们不常常听见那个做了几年总长，那个做了几年督军，那个做了师长、旅长，都发了几百万、几千万的财吗？

你们要晓得，你们拿出来的血汗金钱就是这样用的。还有养了议员去嫖赌，恭维上级官；养了文官去刮地皮、得回扣；养了武官去杀人、抢劫、放火、贩卖烟土；养了那警察去做一二个人的爪牙，干涉言论、集会、出版等自由。有时将你们贫苦的烟犯赌徒来罚钱，供他们挥霍，你们情愿不情愿？吾晓得，你们对于这种事情非常愤激，以为不应该的。既然晓得是不应该的，那么你们为什么不声不响在背后愁叹呢？你们在现在强盗的社会里还有什么客气呢？是不是你们以为吾们小百姓只有服从不能与闻政治呢？假使你们这样的做下去，他们见你们这样的好欺，他们要一步一步；你们一辈不用说，连你们的子子孙孙被他们压在泰山脚下，永远没有翻身的日子，吃尽你们的血肉，你们可忍不可忍？

现在晓得厉害了，请你们起来，想想用什么样的方法可以免掉这许多痛苦。不过你们心目中要明白，要晓得许多东西，方才就是应自边说的不致走出法律之外。兄弟不是法律家，这所说的不过是一种常识罢了。

（甲）什么叫做国家？国家是有一定土地，有一定人民，有一定主权，缺少了一样就不成其为国家。这主权是一种权力，内以保守其土地，统治其人民；外以主持其独立，象朝鲜、印度他们有土地有人民，可惜没有了主权，所以现在不成其为国家了。

（乙）什么叫做共和国家？吾国现在是民主立宪制，欲知究竟，请看民国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约法”^①。他说关于国

^① 约法，指1912年孙中山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共分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院、法院和附则等七章五十六条。

家的——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条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关于人民的——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六条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项之自由权:

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书信之秘密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之迁徙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九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

第十条 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二条 人民有应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

以上是约法上的几条。第五条至十二条是人民的权利,十三、十四两条是人民的义务。现在我们的权利怎样?义务怎样?请诸位自己细细的比较比较。

(丙)共和国国民应该怎样?

一、自主的而非奴隶的。吾们何论做哪一厢事情,终要自己主张,不要服从他人。吾说应该做的做上去,不过不要溢出公认法律外就好了。易卜生^①说:“多数党总在差的一面。”多数党的恶习惯、旧道德,吾们要自己研究过。

二、进取的而非保守的。你们以为吾国这样就可以长此终古吗!决决不能的,所以吾们不能保守,要进取。就是要求比今日要好几十倍的。吾们不要怕干冒保守派的讥骂。

三、世界的而非局部的。吾们从前在专制势力下的时候,不晓得君主、民主到底是什么东西,只晓得君主武力是万能,因为目光所到的只在这一国。到了现在,交通便利,接触面广,晓得君主武力不足恃,晓得有世界的潮流。

四、科学的而非想象的。吾们不能想象“天圆地方”。吾们一定要用一个法子证明他。没有法子就不可相信“天圆地方”。吾们不能说“因为古人这样说”这法子就是科学的。

五、实利的而非空文的。做一件事情不能说了一下就了事,吾们一定要做他,做了后来要想对于社会、对于国家、对于个人有什么利益?

还有,吾们大家要照美国人康勒得的定则,他说:(一)动作工,且多作工;(二)常存一鹄而守之勿失;(三)勿至灰心。这都是吾们要牢记的。

(丁)对于平等、自由、博爱的解说。

(一)平等的解说。从前专制国常有种族、门阀、信仰、武力,若财产等阶级,因势力而享特权、这不是共和政治所宜有的。所以,共和政治的法律,必以万民平等为原则。平等没有妨碍于统

^① 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 1828—1906),挪威戏剧家,近代欧洲戏剧的先驱者之一,以问题剧著称。剧本代表作有《社会支柱》、《玩偶之家》、《国民公敌》等。

一,不过去阶级制度使国民受治于同等的法律罢了。无论他资格上地位上什样,公法上、私法上的权利义务都是一样,就是凡为国民人格同一。

(二)自由的解说。专制时代君主万能,他要使人民驯服,就是人民没有自由。在共和时代,国家以人民组织,所以发达人民即所以发达其国家,所以个人的自由非常重要,所以人权是神圣,不但不容私人的侵犯,即国家除了不得已限制外,不能滥用权力而侵害的。但是人人要自由而(须)以他人的自由为限。于法律范围内,人人自由,各有活泼进取的精神,各具独立自治的能力。分子发达,即国家亦发达了。

(三)博爱的解说。专制政治因为太尊严,所以失之偏流于苛酷。共和政治是成立全国人民的手内,所以不得不求最大多数的幸福。所以博爱是很要紧的。博爱不是忘本,是尊重人道而兼以仁恕。同类不容相残,疏贱不可轻视,使战争弭息,刑狱改良,教育普及,劳动保护、卫生、交通、慈善感化等公共事业的发达,以国利民福为归。但是,最下级的社会更要注意无一夫不获,互相亲爱,互相维系,团日固结,即国家更坚固。

以上四件,都是兄弟这时要说的,希诸位牢牢的记者(着),并望诸位拚命的做上去,扫除以前种种的痛苦,不屈不挠,那么,兄弟荣耀得很了。

不过兄弟还有几句说话要忠告,就是平日经验所得的。吾们要晓得,不声不响、空文鼓吹、电报战争、切实劝告、奔走呼号、奔都请愿,对于现在政府都是没用的。请诸位要想别的法子去做,牺牲也不要怕,就好了。再会罢。

根据1919年7月22日《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第26号刊印。

原文有问号,无其他标点。